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600-02

修正案号: 39-4205

- 一. 标题: 更改主旋翼驱动轴组件寿命时限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P/N 600N5510-1主旋翼驱动轴组件(驱动轴)的MD 600N型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3-16-11,修正案 39-13264,2003 年 9 月 30 日生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驱动轴失效,导致无法驱动主旋翼桨毂,继而使直升机失 去控制,从本指令生效100个使用小时内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 完成:

- 1、修改件号为P/N 600N5510-1主旋翼驱动轴的部件使用记录,将使用寿命从16000使用小时改为14000使用小时。若驱动轴的使用时间已经等于或大于14000小时,在下次飞行前用一个适航的驱动轴更换目前使用的驱动轴。
- 2、修改维护手册的限制部分,将件号为P/N 600N5510-1主旋翼驱动轴的使用寿命修改为14000使用小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